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鲁农质监字〔2022〕9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蔬菜水果重点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农产品检测机构：

为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确定开展 2022 年全省蔬菜水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

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

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于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意义，客观全面掌握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。以查找问题、治理问题、提升短板为导向，细化工作方案，积极配合做好全省重点产品专项风险监测工作，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，科学安排抽样时间，协助做好样品采集、前处理等工作。各市安排的抽样品种、数量要与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蔬菜水果生产实际和监测情况相匹配。

二、认真完成监测任务

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要按照原农业部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要求，落实好《2022 年全省蔬菜水果农药残留专项风险监测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 1），与抽样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积极、充分沟通，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抽样、检测和结果报送工作。各检测机构要认真研究方案要求，严格规范操作，确保抽样和检测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。

三、正确处理检测结果

各市在接到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反馈意见后，要立即查找原因，对问题较多的地区和产品及时跟进监督抽查。未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，不得将风险监测结果作为依法处罚依据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

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,联系人:邹晓琳,电话:0531-51789259。
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济南),联系人:邓立刚,电话:0531-66659267。

- 附件: 1. 2022 年全省蔬菜水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风险监测工作方案
2. 各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(处)联系方式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2022 年 5 月 18 日